

115 年和諧盃暨高雄市羽球社區聯誼賽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市運競字第○○○號

- 一、比賽目：促進各縣市民眾積極組隊參與羽球運動、培養規律運動習慣，營造全民休閒運動社區普及率，達到樂活人生之目標，特辦理本競賽。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樹德科技大學
- 四、協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
- 五、參賽資格：各縣市對羽球有興趣者均可自由組隊，中華羽協甲組選手請勿報名。
- 六、比賽日期：115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至 3 月 1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八、比賽項目/參賽資格：以 115 年 - 出生年

比賽組別	參賽資格(以西元出生年次為準)
親子國中組男雙/女雙	小孩須為國中在學學生(國中體育班學生不得報名)
親子高中組男雙/女雙	小孩須為高中或高職在學學生(高中體育班學生不得報名)
國中組男雙/女雙	現就讀國中學生(國中體育班學生不得報名)
國中專業組男雙/女雙	現就讀國中學生(國中非體育班學生可以挑戰)
高中組男雙/女雙	現就讀高中學生(高中體育班學生不得報名)
高中專業組男雙/女雙	現就讀高中學生(高中非體育班學生可以挑戰)
青年組男雙/女雙	年紀滿 19 歲~29 歲
青壯組男雙/女雙	年紀滿 30 歲~39 歲
壯年組男雙/女雙	年紀滿 40 歲~49 歲
長青組男雙/女雙	年紀滿 50 歲以上

- 九、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7:00 止。
 - (一) 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 900 元，本次賽事每人贈送運動毛巾乙條，報名二項亦只贈送乙條。
 - (二) 每人限報名 2 項比賽項目，女子可挑戰男雙，男子不得報名女雙；亦可降齡挑戰。
 - (三) 本賽事報名組數採總量限額，如已額滿將提早停止報名(以大會 FB 粉專公告為準)。
 - (四) 報名系統網址 <https://mylivescore.pse.is/8meuzm>
 - (五) 報名編修 <https://mylivescore.pse.is/8mev2n>
 - (六) 報名單號查詢 <https://mylivescore.pse.is/8mev3p>
 - (七) 報名結果查詢 <https://mylivescore.pse.is/8mes6f>
 - (八) 信用卡繳費 <https://mylivescore.pse.is/8mes8b>
 - (九) 報名及繳費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695fbizo
 - (十)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十一) 各項目報名未達 4 組則由大會公告併組，如欲無意願併組者取消退費，請於公告名單時自行洽詢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695fbizo
 - (十二) 本賽事可使用運動幣 <https://500.gov.tw>，請至競賽組申請抵扣報名費，現場退還

現金。

十、比賽辦法：

- (一)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大會審定合格用球。
- (三) 採 1 局 21 分制(11 分交換場地，20:20 平分時不加分)。
- (四) 比賽賽制視報名人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 (五) 採分組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人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人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勝分總和)-(負分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 (b)(勝點總和)-(負點總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在相同時，
 - (c)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六) 比賽問題請加 Line ID @694ufigo

十一、比賽獎勵：

報名組數 6 隊取一名，報名組數 7 隊至 15 隊取兩名，報名組數 16 隊至 40 隊取三名，報名組數 41 隊至 70 隊取四名(3-4 名並列)，報名組數 71 隊以上取八名(5-8 名並列)，報名組數 100 隊以上取十六名(9-16 名並列)；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牌、YONEX 球拍或 YONEX 獎品、獎狀。

十二、抽籤日期：115 年 2 月 15 日 22:00 於本會 FB 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twisport/> 直播抽籤，抽籤結果另公告於本會 FB 粉專，請務必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三、領獎事項：

- (1) 紀念品及獲獎獎項須於比賽期間領獎，由他人代領者，代領者則須出示有照證件。
- (2) 比賽結束後，紀念品及獲獎獎項若未能於比賽期間領獎，視同放棄領獎、且不得申請補領。

十四、賽事取消、申請退費規定

- (1) 如因颱風、豪雨、停電、疫情警戒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對賽事造成影響時，大會保留隨時取消或變更任何本大賽內容的權利。
- (2) 若本賽事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或比賽項目組數未達 6 隊而取消舉辦時，已支付的報名費，大會將無息全額退還，其餘如交通、食宿等相關費用，大會恕不負責。
- (3) 已抽籤完成概不受理申請退費。

十五、裁定失格棄權準則：

如發現選手於參賽期間有以下情況，將由大會裁定該選手立即棄權、失格：

- (1) 冒名使用其他人的身份證明參加本賽事或領獎時。
- (2) 於比賽中有互相舞弊、違反大會賽制、打假比賽、放水、賭博之行為時。
- (3) 有謾罵、暴力、誹謗中傷、造假欺瞞、性騷擾之行為時。

★經大會裁定失格，已獲獎選手之獎項亦將被全數取消、且不退費，選手不得異議。

十六、比賽細則：

- (1) 為賽程順利進行，安排比賽場地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選手不得異議。
- (2) 選手及參觀民眾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不得以激烈言詞、抗議手段、不良言語向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有不理性之行為，情節嚴重者大會立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置。

(3) 比賽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4) 經公告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後，賽事如期辦理，因個人因素（如確診）退賽，則無法退費

(5) 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不可催促製作獎狀，並參加頒獎

(6)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本賽事提供電子檔秩序冊以利下載

十七、賽事申訴管道：

(1) 不具有本賽事選手、教練資格者，提出申訴者大會概不受理。

(2) 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30 分鐘內由選手或教練主動提出，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將全額退還，若成立未成立時，則保證金予以沒收。

(3)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申訴問題，則由大會召開審判會議決定，其決定即為最終判定結果。

(4) 非理性提出申訴而影響賽事進行者，除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外，並移交本會議處。

十八、保險：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校負責辦理，各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十九、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二十、肖像權宣告事項：本賽事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參與本賽事期間之肖像權，無條件授權大會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二十一、性騷擾宣導及申訴管道：

(一) 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二) 大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1)申訴專線電話：07-7407660，(2)申訴電子信箱：twisport.com@gmail.com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交通指引 <https://www.stu.edu.tw/stumap.php>

二十四、比賽會場位置 <https://reurl.cc/3Yd2QR>